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3.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六)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八)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九)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十)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7 年净利润 93,820,967.87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59,602,216.1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70.1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1,907.44 万股的 0.18%。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 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4	黄 革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5	余根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18.00	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4.50	4.50	0
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0
合计(7 人)			225.00	73.50	73.50	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黄凯、孔德新、杨顺祥、黄革、余根潇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忱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均已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永吉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报备文件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办公大楼 3 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邓代兴	√
10.02	黄凯	√
10.03	余根潇	√
10.04	吴天一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段竞晖	√
11.02	王强	√
11.03	薛军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弋才伟	√
12.02	蒲永宁	√

股东大会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邓维加、邓代兴、高翔;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芹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邓代兴	
10.02	黄凯	
10.03	余根潇	
10.04	吴天一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段竞晖	
11.02	王强	
11.03	薛军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弋才伟	
12.02	蒲永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段竞晖、邓代兴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未超过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邓代兴、高翔、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757,152.23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567,004.45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200,700.00	43,006.6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3,119,102.01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3,412,274.02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	10,442.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	303,240.00	
	小计	10,500,700.00	10,212,221.83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	11.53	347,823.01	1,567,004.45	13.77	不适用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0.00	28.82	1,065,769.03	3,119,102.01	27.41	不适用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6,725.66	10,442.48	100.00	不适用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6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	541,800.00	303,240.00	16.45	不适用
	小计	7,997,000.00	–	1,962,117.70	4,999,788.94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838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22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巫峰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691 万元,净资产为 2,313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3,787 万元,净利润为-2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董事高翔先生控制的公司。截止 2021 年高翔先生离职已超一年,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持股未超过 5%,故 2021 年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公司关联方范畴进行关联交易核算。

2、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21459952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 455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雪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究开发中西药制剂;生产销售(凭证经营);滴丸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凭许可证经营);研发开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Ⅰ、Ⅱ类医疗器械(凭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256 万元,净资产为 11,38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17,258 万元,净利润为 2,4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21442403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溪大道南段 96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秋生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科技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推广、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药材、中西成药(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为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所经营为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中西成药的生产、销售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735 万元,净资产为 24,830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6,895 万元,净利润为-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董事高翔先生控制的公司。截止 2021 年高翔先生离职已超一年,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持股未超过 5%,故 2021 年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关联方范畴进行关联交易核算。

4、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5091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注册资本	36658.221600 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未取得相关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共同独立董事,董事长持股 1%以下,持股比例较低的公司。

5、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MA6GX9BM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3 栋(E)6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念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含酒类);软件开发;酒类产品开发及设计;包装设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64.75 万元,净资产为 3,011.0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1,393.15 万元,净利润为-0.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6、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2241695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新北街 86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兴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纸包装印刷产品,商标设计与制作,开发新包装产品,商标印刷,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747.62 万元,净资产为 21,613.10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21,488.68 万元,净利润为 1,398.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联营的公司

7、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21574229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姚厂发
注册资本	22154.8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西药品、抑菌洗液、卫生湿巾、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制剂(除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不动产经营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406.95 万元,净资产为 17853.93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39609.27 万元,净利润为-4362.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持股 22.9%,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1、提名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吴天一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段竞晖先生、王强先生、薛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弋才伟先生、蒲永宁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赵明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

邓代兴:中国国籍,1985 年 3 月出生。2007 年获得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机电工程学士学位。2007 年至今担任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至今担任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担任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3 月出生。1985 年—1997 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科科员,1997 年—2007 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余根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2011 年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 年 -2013 年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兼金融部总监,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天一: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新西兰 Lumenworks Ltd 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永吉股份董事长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澳大利亚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Pijen (No.22)Pty Ltd 和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三家永吉股份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段竞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 -1994 年 5 月任贵州省计划干部学院(现并入贵州财经大学)助教,1994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 -1996 年 9 月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 年 10 月 -1999 年 10 月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 年 11 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永吉股份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军:男,汉族,贵州安顺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法律硕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 年至 1997 年,中国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其中,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贵州安顺理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7 年至 2008 年,任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其间,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西南政法大学就读在职法律硕士);2008 年至今,任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阳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共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共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支部书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监事会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弋才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2009 年任贵州圣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蒲永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 年 -1997 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1997 年 -2007 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二)职工代表监事:

赵明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94 年—2009 年任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企管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至今任永吉股份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 年至今任永吉股份工会主席,2018 年至今任永吉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晓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远学,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上述收费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经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王强先生代表参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段竞晖先生、王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段竞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